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233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96年12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正

開會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出席委員:游委員象成 朱委員慶忠 陳委員文和

郭委員應義 李委員俊義

請假委員:林委員柏鴻 陳委員正忠 張委員德騫

詹委員平喜 林委員鎰麟

列席人員:耿顧問(請假)簡課長昭榕代理 劉副總幹事台文

張主任正萍 余組長玉琳

主 持 人:黃主任委員吉彬 記錄:宋組員寓杰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:

案 號 1: 提案單位:第4組

案由: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盧博基提送之政見稿,再提請審議。

說明: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、第5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:(一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 患罪。(二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(三) 觸犯 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三、本案候選人盧博基之政見前經本會第231次委員會議決

議,該政見第3.10.及13點確係影射第三人,且未能提出佐證資料,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3款情事,依同法第47條第5項規定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(即第3點之「,倒黃任中四十億,害他被關致死」,第10點之「,絕不會將五十億財產縮水僅申報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元」及第13點之「,施壓刪除花蓮縣十三所國中小校車」等節。)

- 四、惟盧候選人等嗣於 96 年 12 月 25 日上午,提具立法委員 傅崐其國會辦公室向教育部行文及花蓮縣政府公函等相 關事證,到會重申其第 13 點政見所言屬實,並經本會監 察小組委員隨即於當日下午召開第 4 次會議決議,同意 第 13 點政見全數刊登。
- 五、依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」第8條及第 9條規定,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 小組複審後,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。

辨 法:提請審議後據函請候選人盧博基知照。

決 議:1. 照案通過。

- 2. 選舉公報於 96.12.27 定稿, 礙於選務時程, 本會不再受 理盧候選人所提送之證據資料。
- 6. 候選人提出證據資料之時間點,應請示中選會並列入選務檢討事項。

參、散會:同日下午5時。